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一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所載「113年度偵字第1524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偵字第979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揭明在案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誤植「113年度偵字第15240號」，應為「113年度偵字第 9791號」，然其餘內容均無錯誤情事，且裁定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